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1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軒梵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今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琿宜

訴訟代理人 詹閔智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修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上午9時55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即反訴原告於114年8月14日具狀補陳歐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4年8月8日開立之證明書及報價單等件為憑，並作為求償依據，因此部分係事後補陳之書證，尚未經原告即反訴被告表示意見。為兼顧兩造訴訟權益，本件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